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4

单位名称：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派出分局的批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履行自然资源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和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土地市场监测和动态巡查。

2、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3、负责土地转用、征收的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转让、划拨的前期工作。负责国有土地收储工作。

4、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辖区内的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5、依据权限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

6、负责主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辖区内的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7、负责主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辖区内有关建设项目的用地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工程（含临时）、乡村建设的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8、依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市政工程的规划许可工作。

9、负责辖区内湿地保护、建设、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湿地公园。监督管理陆野生动植物保护、疫源疫情监测、防控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内矿证管理工作。

11、负责辖区内林业产业、科技推广、种苗花卉、造林绿化、森林资源、林草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负责草原和土地沙漠化监督管理。

12、负责辖区内地理信息、测绘管理工作。

13、受市局委托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执法监察工作。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水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9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5.4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5.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94.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4,212.8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2.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0.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41.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41.98	总计	62	5,841.9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40.92	5,840.60					0.3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25	2.25					
20106	财政事务	2.25	2.25					
2010607	信息化建 设	2.25	2.2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49.63	749.6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749.63	749.6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2.53	62.5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49.28	249.2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5.00	305.0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32.81	132.8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4.92	94.9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4.92	94.92					
2101101	行政单位	94.92	94.92					

	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45	245.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45	245.4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5.58	235.5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87	9.87					
213	农林水支出	294.71	294.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4.71	294.7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0	2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4	1.4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80	5.8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7.47	87.4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11.76	4,211.45					0.3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11.76	4,211.45					0.31
2200101	行政运行	209.55	209.24					0.3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92	738.9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55.82	1,055.82					
2200150	事业运行	2,207.48	2,20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19	24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19	24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19	24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41.98	3,504.84	2,337.1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25		2.25			
20106	财政事务	2.25		2.25			
2010607	信息化建 设	2.25		2.2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49.63	749.6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749.63	749.6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2.53	62.5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49.28	249.2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5.00	305.0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32.81	132.8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4.92	94.9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4.92	94.9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4.92	94.92				
212	城乡社区	245.45		245.45			

	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45.45		245.45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235.58		235.58			
2120806	土地出让 业务支出	9.87		9.87			
213	农林水支 出	294.71		294.71			
21302	林业和草 原	294.71		294.71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200.00		2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 管理	1.44		1.44			
2130211	动植物保 护	5.80		5.80			
2130234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87.47		87.47			
220	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 等支出	4,212.83	2,418.09	1,794.74			
22001	自然资源 事务	4,212.83	2,418.09	1,794.74			
2200101	行政运行	210.62	210.62				
220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38.92		738.92			
2200106	自然资源 利用与保 护	1,055.82		1,055.82			
2200150	事业运行	2,207.48	2,207.4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42.19	242.1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42.19	242.1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42.19	24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9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5	2.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5.4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9.63	74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92	94.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5.45		245.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4.71	294.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211.45	4,211.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19	242.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0.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40.60	5,595.16	245.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40.60	总计	64	5,840.60	5,595.16	24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95.16	3,503.46	2,091.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		2.25
20106	财政事务	2.25		2.25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25		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63	74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63	749.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3	6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28	249.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00	30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1	132.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92	94.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2	94.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92	94.92	
213	农林水支出	294.71		294.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4.71		294.7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0		2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4		1.4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80		5.8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7.47		87.4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11.45	2,416.71	1,794.7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11.45	2,416.71	1,794.74
2200101	行政运行	209.24	209.2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92		738.9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55.82		1,055.82
2200150	事业运行	2,207.48	2,20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19	24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19	24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19	24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69.66	30201	办公费	22.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7.8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2.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18.00	30205	水费	0.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00	30206	电费	20.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81	30207	邮电费	9.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92	30208	取暖费	14.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3	30211	差旅费	0.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4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0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48	30229	福利费	21.7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39.70	公用经费合计					16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徐水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5.45	245.45		245.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45	245.45		245.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45.45	245.45		245.4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235.58	235.58		235.5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 支出		9.87	9.87		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30		24.30		24.30	2.00	12.83		12.58		12.58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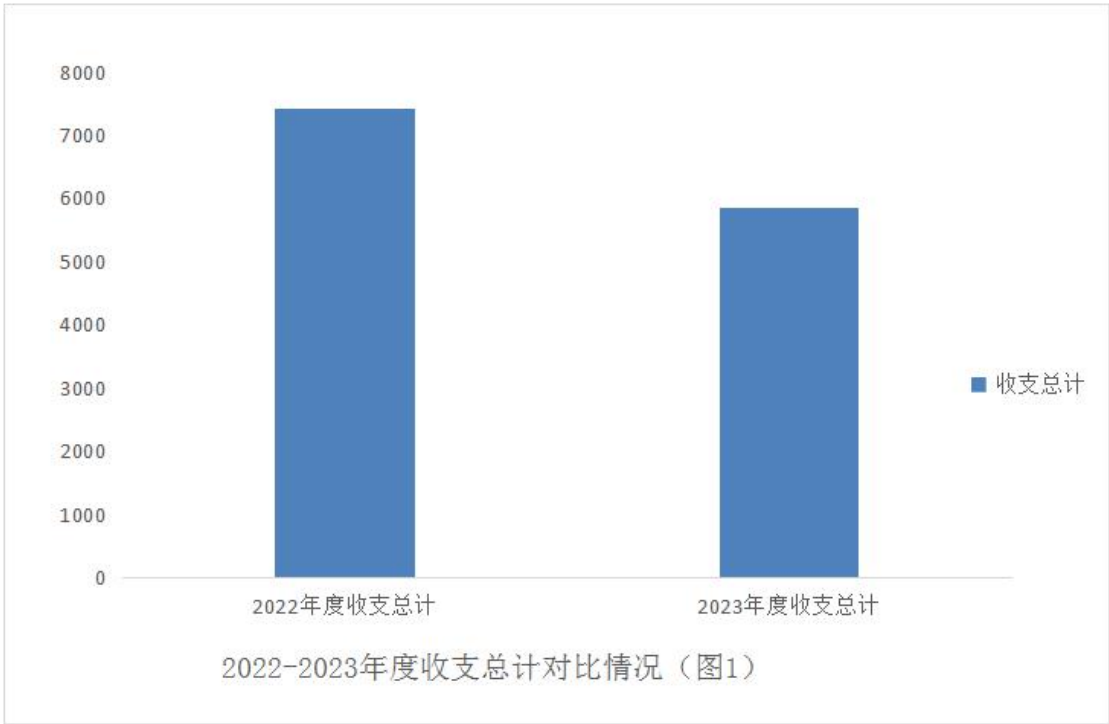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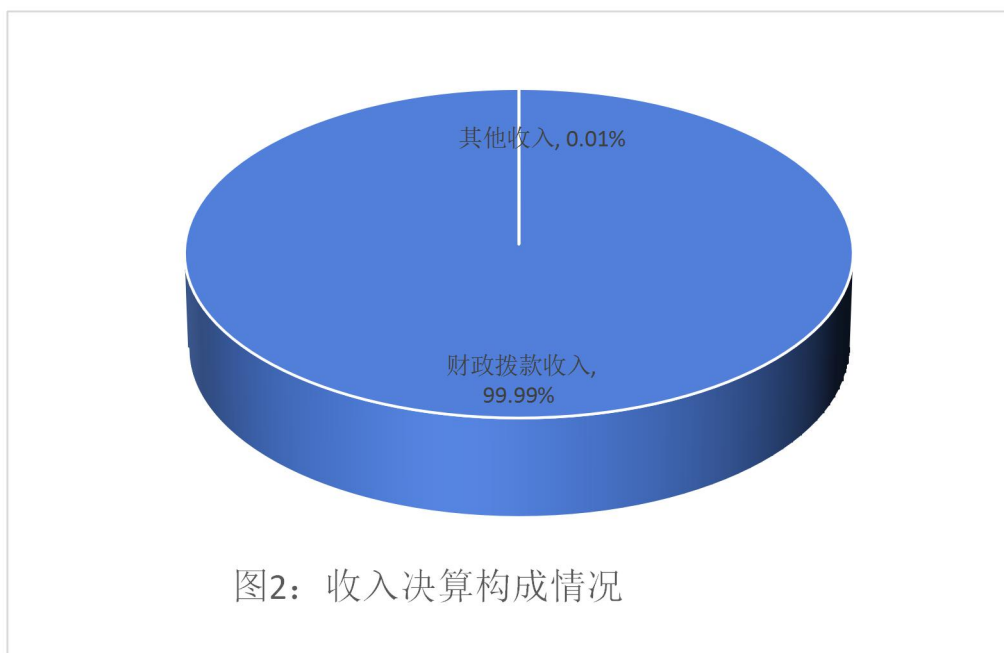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841.9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572.43万元，下降21.2%，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减少，如本年度未拨入环城高速绿化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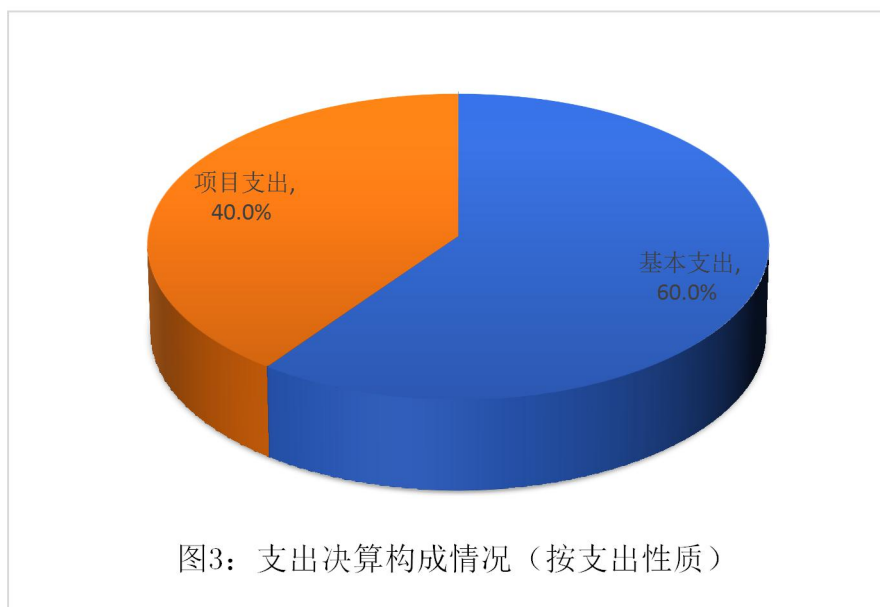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840.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40.6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31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84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4.84万元，占60.0%；项目支出2,337.15万元，占4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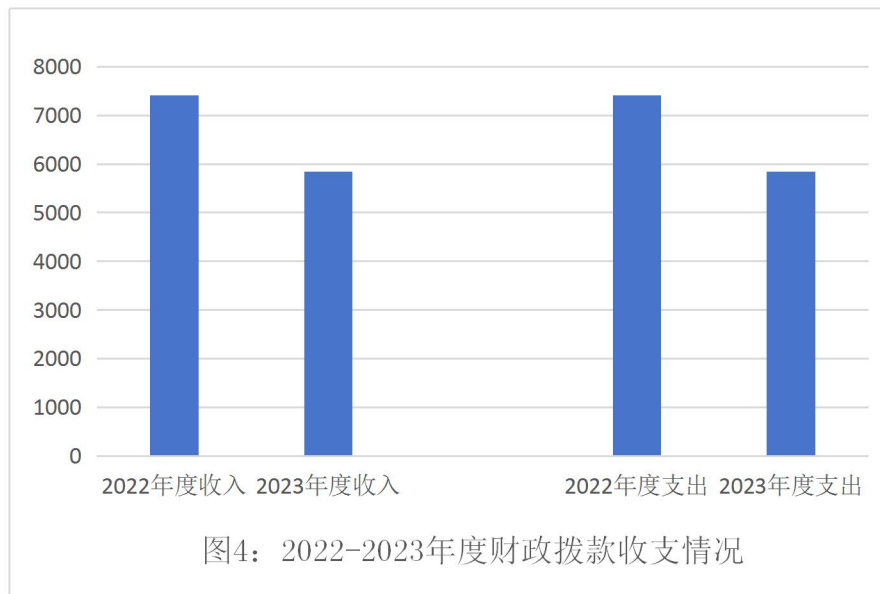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4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9.24 万元,降低 21.2%,主要是上级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减少,如本年度未拨入环城高速绿化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5,84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9.24 万元,降低 21.2%,主要是上级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减少,如本年度未拨入环城高速绿化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595.16万元,比上年增加1,113.23万元,增长24.8%,主要是拨入的一般公共预算类项目资金增加,如重点生态保护恢复治理资金等;本年支出 5,595.16万元,比上年增加1,113.23万元,增长24.8%,主要是拨入的一般公共预算类项目资金增加,如重点生态保护恢复治理资金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5.45万元,比上年减少2,682.47万元,降低91.6%,主要是上级拨入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减少,如本年度未拨入环城高速绿化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245.45万元,比上年减少2,682.47万元,降低91.6%,主要是上级拨入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减少,如本年度未拨入环城高速绿化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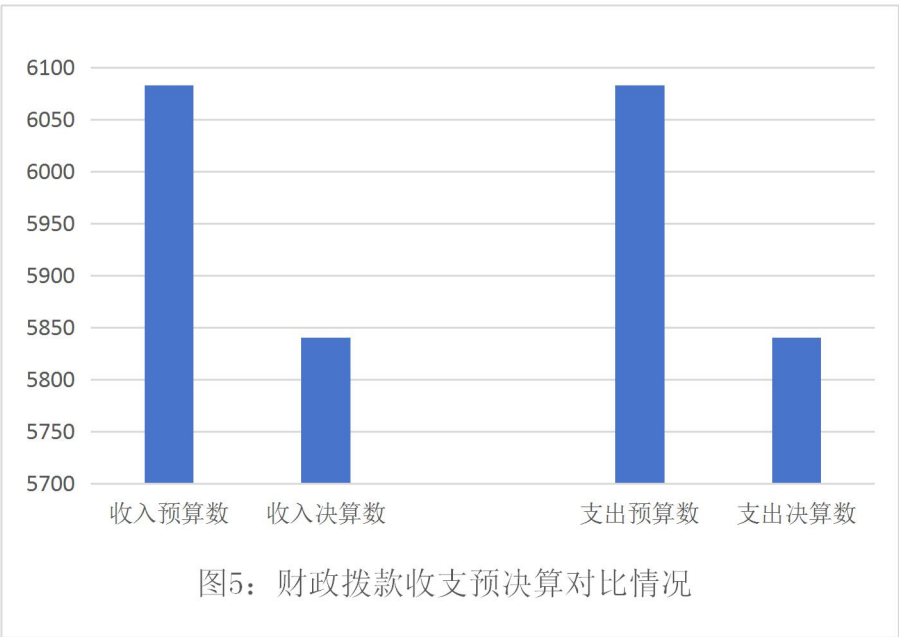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8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比年初预算减少242.3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部分政府类基金资金追加预算指标和年末收回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未支出的人员、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预算指标，总体上造成全年收入预算指标较年初预算数减少；本年支出5,8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比年初预算减少242.3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部分政府类基金资金追加预算指标和年末收回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未支出的人员、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预算指标，总体上造成全年收入预算指标较年初预算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59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比年初预算减少487.8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末收回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未支出的人员、公用经费及项

目资金，核减全年收入预算指标；本年支出5,59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比年初预算减少487.8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末收回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未支出的人员、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核减全年支出预算指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245.4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24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245.4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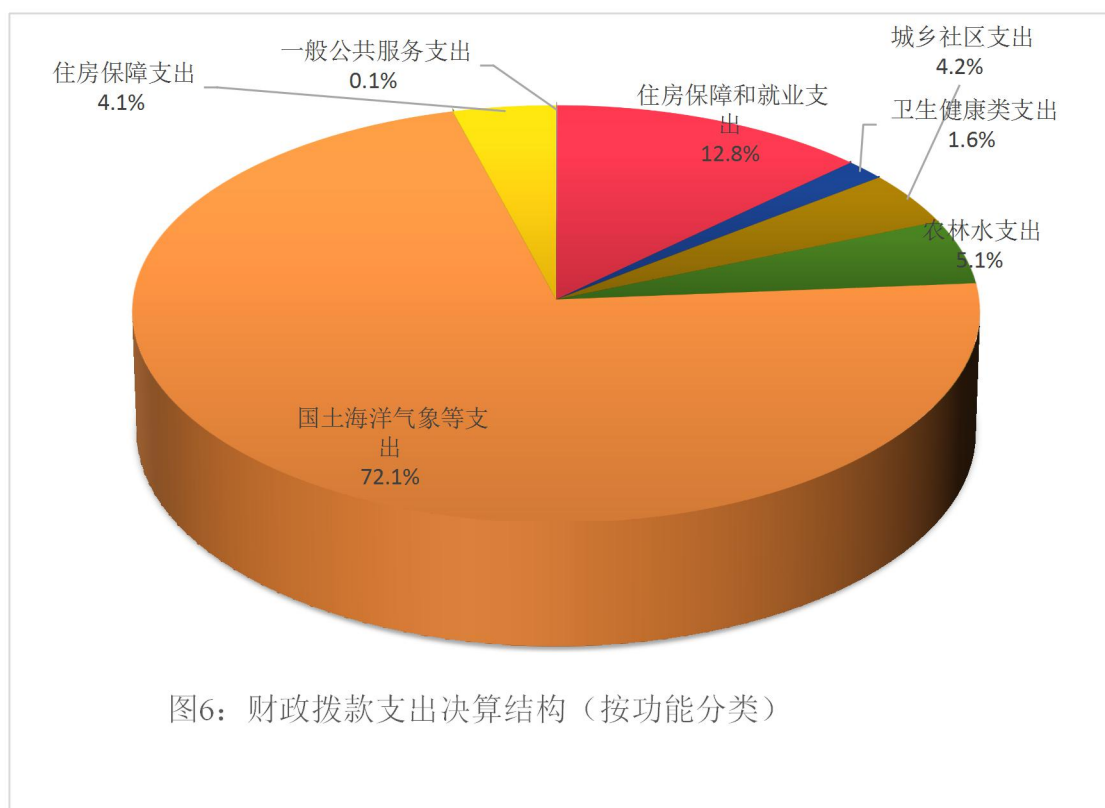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收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类支出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4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5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购置电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9.63 万元，占 12.8%，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补贴支出和在职人员养老和职业年金缴纳社保支出等；卫生健康（类）支出 94.92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45.45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土地绿化流转金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94.71 万元，占 5.1%，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理和林业资源防灾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4,211.45 万元，占 72.1%，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及各种补贴、社会保险缴纳、机关运行和自然资源保护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42.19 万元，占 4.1%，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03.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较预算减少 13.47 万元，降低 51.2%，主要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严格预算执行，压减支出比例；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86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油价上涨和本年度增加了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预算收入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 1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8%,较预算减少 11.72 万元，降低 48.2%,主要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严格预算执行，压减支出比例；较上年增加 0.61 万元，增长 5.1%,主要是油价上涨造成车辆运行成本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预算

收入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8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72 万元，降低 48.2%，主要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严格预算执行，压减支出比例；较上年增加 0.61 万元，增长 5.1%，主要是油价上涨造成车辆运行成本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74 万元，降低 87.0%，主要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严格预算执行，压减支出比例；较上年度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本年度发生公务接待支出，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类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3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7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7.3 万元，降低 9.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压减日常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8.1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4.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8.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88.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减少 13 辆，主要是基层所公务车辆划转乡镇。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门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较上年增加 2 台（套），主要是补记以前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209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和“房地产解遗棚改片区南关御水湾项目土地出让业务费”共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5.4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和重点绩效评价。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保安保洁费用项目” 及 “下达财政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财政建设试点工作专项资金” 共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保安保洁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安保洁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目标，严格按预算使用资金，工作环境整洁度明显提高，保障了机关正常工作秩序，提高了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效能，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安保洁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4.00	到位数	14.00	执行数	1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	其中:财政	14.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保安保洁 5 名人员工资等方面的经费支出，确保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了保安保洁 5 名人员工资发放，确保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保障工作人员在安全、干净的 5000 平方米工作环境			保障工作人员在安全、干净的 5000 平方米工作环境中工作			100.00				
	做到保安保洁工作完成率、达标率、及时率均 100%			保安保洁工作完成率、达标率、及时率均达到了 100%			100.00				
	控制成本 14 万元在预算内，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安保洁总费用 14 万元，及时支付保安保洁公司，提高了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效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工作完成率	保洁工作完成 5 层办公楼情况	10.00	≥	5000	平方米	50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人数	聘用保安保洁人数	10.00	=	5	人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安保洁工作达标率	保安保洁工作达标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安保洁工作及时率	保安保洁工作完成时效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成本控制数	控制总成本不超年初预算	10.00	=	14	万元	1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正常保障度	能够保障人员日常工作效率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保安保洁的满意度情况	10.00	$\geq$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云霞			联系电话：	869670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										

	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下达财政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财政建设试点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财政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财政建设试点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2.25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按预算使用资金，通过购置办公电脑，完善了数字财政硬件配置，落实了财政数字转型和数字财政建设工作，保障了财政数字转型和数字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财政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财政建设试点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	到位数	2.25	执行数	2.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	其中:财政资金	2.25	其中:财政资金	2.2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快速落实财政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财政建设工作				落实了财政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财政建设工作				100.00	
	购置办公电脑 5 台,用于财政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财政业务开展工作				通过购置电脑 5 台,保障了财政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财政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台/件/辆/套）	20.00	=	5	台	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10.00	≤	30	天	3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20.00	≤	2.25	万元	2.25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办公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葛保贺	联系电话：	869620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